

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

鲁公通〔2021〕144号

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群众举报枪爆危险物品违法 犯罪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公安局、财政局，各直属公安局：

省公安厅、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《山东省群众举报枪爆危险物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山东省群众举报枪爆危险物品 违法犯罪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群众积极参与举报枪爆危险物品违法犯罪，严管严控枪爆危险物品、严打严治枪爆危险物品违法犯罪，全面收缴社会非法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品、烟花爆竹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、剧毒化学品，全力消除枪爆隐患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受理、核查、督办的，发生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涉枪涉爆涉危违法犯罪案件线索。各级公安机关按照“谁受理、谁反馈、谁奖励”的原则，积极受理举报，及时查证并反馈、奖励。

第三条 公安机关对举报人提供的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线索一般在 15 日内核查完毕。

第四条 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，按下列标准予以奖励：

(一) 根据举报线索，收缴军用枪 1 支以上、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 1 支以上，或者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 2 支以上，军用子弹 20 发、非军用子弹 200 发以上，手榴弹、炸弹、地雷、手雷等具有杀伤性弹药 1 枚以上的，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 5000-20000 元奖励；收缴数量达到上述最低收缴数量 3 倍以上的，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 15000-50000 元奖励；收缴数量特别大的，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 50000-100000 元

奖励。

(二) 根据举报线索, 收缴炸药、发射药、黑火药 1000 克, 烟火药 3000 克, 雷管 30 枚, 导火索、导爆索 30 米以上的, 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 5000-20000 元奖励; 收缴数量达到上述最低收缴数量 3 倍以上的, 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 15000-50000 元奖励; 查获收缴数量特别大, 避免恶性案事件发生的, 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 50000-100000 元奖励。

(三) 根据举报线索, 破获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弹药、爆炸物品等重大案件的, 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 5000-50000 元奖励; 破获特别重大或者部督、省督案件, 及时避免恶性案事件发生的, 给予举报有功人员 20000-100000 元奖励。

(四) 根据举报线索, 收缴管制器具 30 把、弩 15 把、仿真枪 15 支, 易制爆化学品 5000 克、剧毒化学品 20 克以上的, 或查处涉烟花爆竹类案件的, 视情给予 2000-10000 元奖励; 收缴数量特别大的, 视情给予 5000-20000 元奖励。

(五) 举报线索查证属实, 但收缴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品、烟花爆竹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、剧毒化学品、管制器具等数量未达到上述标准的, 视情给予 1000 元奖励。

第五条 举报人可采取当面举报、信函、电话、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举报。实名举报的应提供举报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等情况。各级公安机关应向社会公开公布举报受理电话。

第六条 对多人举报同一案件的, 原则上只奖励第一举报人,

举报顺序以公安机关受理举报的记录时间为准。对于补充举报新线索的，视具体情况予以奖励。对于向两个以上公安机关举报的，由立案侦办的公安机关进行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第七条 举报情况涉及第四条所列两项以上情形的，按其中奖励金额高的标准执行，不重复奖励。

第八条 举报奖励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，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具体实施。举报奖励资金列入同级公安部门预算，统筹予以保障。

第九条 举报符合奖励条件的，公安机关办案单位填写《举报枪爆危险物品违法犯罪奖励审批表》，经警务保障部门审核、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后，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。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领取奖金通知后 15 日内领取奖励，逾期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。

第十条 举报人领取奖金，由公安机关专人负责核对信息无误后，立即按举报人提供的支付方式完成支付。并对举报人严格保密，保障举报人安全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公安厅、山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。

- 附件：1. 《举报枪爆危险物品违法犯罪奖励审批表》；
2. 《举报枪爆危险物品违法犯罪奖励付款凭证》。

附件 1

举报枪爆危险物品违法犯罪奖励审批表

办案单位：

填表人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举报人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手机	
住址				身份证号			
接报单位					接报时间	月 日 时 分	
接报人			接报地点				
举报情况及 核查结果							
奖励依据 及金额							
办案单位负责 人意见							
警务保障部门 负责人意见							
公安机关负责 人意见							
备注							

附件 2

举报枪爆危险物品违法犯罪奖励付款凭证

承办单位		承办单位 领导审核意见	
被奖励人		领取奖金人签名	
领取奖金人 身份证号			
奖励金额	大写金额： （小写： 元）		
领取奖金日期		备 注	
奖金汇款 凭证粘贴联			

抄送：公安部。

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政法委。

山东省公安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20日印发

